

**丹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资金其他国土绿化（一批、二批）
项目合同
（1 标）**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丹凤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众泰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丹凤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众泰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丹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确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陕西众泰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第 1 包成交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以及省、市林业局有关要求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丹凤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一批、二批）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施工地点：峦庄镇河口村、街坊村，面积 959 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施工期：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。

管护期：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。

包括宣传牌设立及补植、管护、抚育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：493709.4 元

大 写：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零玖元肆角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，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按照技术规程完成项目建设补植、管护、抚育、清理枯死木等工程任务。

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资金到位情况下,付工程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2、乙方完成施工,经验收合格达到竣工标准后,在资金到位情况下,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60%。

3、剩余 10%的工程款于管护期结束,经复检后,在资金到位情况下予以支付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[1]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(GB/T 26424-2010);

[2]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(GB/T 15781-2015);

[3]《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(DB61/T 1474-2021);

[4]《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》(GB/T 38590-2020);

[5]《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》(LY/T 2988—2018);

[6]《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-栎树》(LY/T 2568-2016);

[7]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》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(2023)。

六、技术要求及图纸

1、森林抚育:根据项目区内的林分类型、特点及作业措施要求,抚育方式确定为综合抚育,抚育方法确定为修枝+割灌+割藤、修枝+割灌、修枝+割藤

A、修枝: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、通风不畅的林分中,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、枯死枝,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,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。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~2 轮活枝,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,枝桩尽量修平,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B、割灌一割藤：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，进行割灌。割灌一割藤时以目标树为中心，割除其周围1~1.5m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，进行局部割灌，避免全面割灌。割灌一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cm,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。

C、林地清理：将抚育剩余物平铺在林内，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。

2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文明施工。

A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整地、施工。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。

B、施工所使用的苗木，必须具有苗木“三证一签”(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合格证、检疫证、标签),若出现“三证一签”不齐全、苗木规格不合格以及以裸根苗、不合格苗冒充合格苗、良种苗造林的，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C、乙方在地面处理结束后，所有参与上山造林的苗木规格、数量、品种必须经过甲方检验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造林。未经甲方检验直接采用不合格苗、裸根苗冒充合格苗、良种苗直接参与造林的，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权利与义务和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(该项目作业设计文本、图纸等)。

2、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，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，

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理、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对施工进度进行全程监督，若乙方施工进度缓慢，严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，甲方有权利终止施工合同，并可以重新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。

4、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样地监测，提交监测报告。

2、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当地民工，促进带动当地脱贫户增收。

4、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、用火安全、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详细记录《施工日志》，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施工照片、视频资料存入U盘与《施工日志》在检查验收前交给甲方，作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备查。

（三）因不可控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不按期交工和其他问题，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

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交预付款项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，整改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双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4月23日